

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

中央銀行

外匯局

106年3月27日

壹、前言

配合本行進一步開放證券業得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本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本局亦配合大幅修正 103 年 8 月 26 日函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獲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外匯證券商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簡稱 OSU)，應依本說明掣發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單證，並以媒體申報統計資料、日報表及填報月報表。

貳、法規依據

- 一、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 三、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參、申報者

凡經本行或金管會許可與客戶辦理證券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外匯證券商及 OSU，均須依規定申報與客戶辦理之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資料。

肆、申報範圍

- 一、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客戶辦理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而產生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客戶間外匯收支(含客戶跨境或境內之外匯資金移轉)或交易。

二、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同一家公司相關部門以自有資金辦理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而產生自有外幣帳戶資金變動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帳載交易係由海外收付之外匯收支，以及 OSU 與境外客戶間之外匯收支或交易，除依本說明「陸」規定申報外，非居民部分得依說明「柒」規定申報。

伍、免申報範圍

外匯證券商及 OSU 與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外銀行間辦理外幣資金調度或外匯部位之拋補，毋需申報。

陸、申報內容

一、掣發單證及逐筆單證資料媒體申報

(一) 申報範圍內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掣發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單證格式及填報說明詳附件 1-1、附件 1-2)。

(二) 掣發單證之各筆資料，應依據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逐日以媒體申報，相關欄位申報內容依附件 8、附件 9 辦理。

二、日報表之申報

(一)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依幣別分別編製)(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詳附件 2-1、附件 2-2)。

(二) 外匯部位日報表(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詳附件 3-1、附件 3-2)。

(三)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詳附件 4)。

(四)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詳附件 5)。

(五)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詳附件6)。

(六)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詳附件7)。

三、各項代碼、外匯收支分類等說明資料(詳附件8)

(一) 外匯收入/支出媒體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

(二) 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說明。

(三) 外匯收入/支出分類 262、690~693、695 之細分類說明。

(四) 幣別代碼表。

(五) 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四、媒體資料檔案傳輸

目前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媒體申報係委由臺灣地理資訊中心(TGIC)處理，未來收回自辦後，將由本行資訊處辦理。

(一) 外匯證券商向本行申請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應先完成相關申報作業之準備(含連線測試)。

(二) 所有外匯交易相關資料，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前以媒體方式傳送。

1. 傳輸 TGIC 相關格式如下：

(1) 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詳附件9)。

(2)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詳附件10)。

(3) 「外匯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詳附件11，另應以E-mail方式傳送本局交易

科)。

(4)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詳附件12)。

(5)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詳附件13)。

2.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利用本行資訊處「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傳輸。

3.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以E-mail方式傳送本局交易科。

五、第三貨幣外匯交易量月報(報表格式詳附件14)

(一) 月報名稱 F1: 統計美元對其他貨幣之交易量。

(二) 月報名稱 F2: 統計歐元、日圓等對其他貨幣之交易量。

(三) 分別填報當月即期、遠期、換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之名目本金,並得依序以交易日美元匯率、美元月平均匯率或月底匯率換算為等值百萬美元填列。

(四) 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填送本局簽證科。

柒、彙總申報相關說明

一、外匯證券商與客戶之帳載交易,係由海外收付之外匯收支

本項外匯收支非居民部分得以「77777」統一編號,逐日依幣別、國別相同者彙總申報「610 海外收付投資款項」。(OSU有類似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二、OSU與境外客戶(非居民)間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境外個人及公司得分別以「88888」及「99999」之統一

編號，逐日依外匯收支分類、幣別、國別相同者彙總申報。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外匯證券商辦理申報本行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其資金移動（金流）係經由外匯證券商或客戶之國內銀行帳戶匯出（入）部分，請外匯證券商告知受理之銀行：傳送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明細媒體資料時，應於「FORWARD-SPL」欄位註記「U」。
- 二、客戶外匯收入來源為跨境服務或貨款收入、或其他非屬證券業務之資金流入，應先匯入客戶之銀行帳戶，由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後，再撥轉外匯證券商帳戶。
- 三、外匯證券商不得辦理未經許可之外匯業務，並應輔導客戶誠實申報，客戶申報內容有逾越外匯證券商經許可之業務範圍，應請客戶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 四、OSU 申報其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參照「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境內客戶(居民)外匯收入應填報外匯資金來源，外匯支出應填報外匯資金用途；境外客戶(非居民)外匯收入應填報外匯資金用途，外匯支出應填報外匯資金來源。
- 五、外匯證券商傳輸相關媒體申報檔，應依據「外匯證券商日報表媒體申報檔資料查核作業」(詳附件 15)說明，建立完整之電腦系統查核勾稽作業，以減少錯誤。

附件列表

1. 掣發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及填報說明(附件 1-1、附件 1-2)。
2.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及填報說明(附件 2-1、附件 2-2)。
3. 外匯部位日報表及填報說明(附件 3-1、附件 3-2)。

4.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附件 4）。
5.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附件 5）。
6. 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附件 6）。
7.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附件 7）。
8. 各項代碼、匯款分類等說明資料（附件 8）。
9. 外匯收入/支出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9）。
10. 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0）。
11. 外匯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1）。
12.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2）。
13. 外匯帳戶保管/信託專戶/交割帳戶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附件 13）。
14. 第三貨幣外匯交易量月報（附件 14）。
15. 外匯證券商日報表媒體申報檔資料查核作業（附件 15）